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20号

当 事 人：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祥，男，汉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北路，
身份证号码：411402197903043014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

我局于2021年9月27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1年5月开始擅自破坏马路镇严家庄村六、七组集体土地21038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水田3253m²、有林地16804m²、沟渠452m²、田坎529m²）修建官新高速公路临时弃土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该宗地不符合马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

我局已于2022年4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告（2022）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8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19〕5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单位 30 日内清除堆放在 3782 m²基本农田上固体废弃物;

2. 恢复种植条件,按 175 元/m²处以罚款,罚款额 56927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清除堆放在 3782 m²基本农田上固体废弃物,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湛斌

电 话: 0737-7224701

地 址: 安化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818号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文附件)“关于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破坏种植条件的，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